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 聯合公佈

- (1) 買賣協議；
- (2) 買賣協議完成；
- (3)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及／或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0%)，代價為5,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3港元。

### **買賣協議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作實，而要約人已以其唯一股東鄭啟明先生的自有資源中所提供的自有財務資源支付代價。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擁有權益。

###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4%)中擁有權益。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271,732,2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類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美建將代表要約人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03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而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須引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要約條件的達成，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71,732,2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38,151,966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739,732,2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在要約獲全面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22,191,966港元。要約的價值約為22,191,966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道勤資本及百利勤金融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持續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予以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並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求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股東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0%)，代價為5,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3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完成作實，而要約人已支付代價。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71,732,200股。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美建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3**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溢價約7.1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溢價約7.14%；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溢價約7.14%；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根據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71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732,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3.85%；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本集團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44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271,732,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7.14%。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而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須引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要約條件的達成，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038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024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271,732,2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38,151,966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739,732,2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在要約獲全面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22,191,966港元。要約的總價值約為22,191,966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唯一股東鄭啟明先生的自有資源中所提供的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道勤資本及百利勤金融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持續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道勤資本及百利勤金融均並無持有且不曾買賣股份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付款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經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或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要約的接納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屬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7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起計七(7)個營業日，將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海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海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董事視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未必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可能要求之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0%的比率，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4%)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192,000,000	15.10
– Fung Fai (附註1)	340,000,000	26.74	340,000,000	26.74
小計	340,000,000	26.74	532,000,000	41.84
賣方	192,000,000	15.10	–	–
公眾股東	739,732,200	58.16	739,732,200	58.16
總計	<b>1,271,732,200</b>	<b>100.00</b>	<b>1,271,732,200</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ung Fai持有。鄭偉倫先生、鄭啟明先生及彼等之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其潛在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下表分別概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相關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4,118</b>	4,580	<b>5,010</b>	4,584
(除稅前虧損)	<b>5,726</b>	(7,570)	<b>(7,409)</b>	(14,43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0,124,000港元及82,7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441,000港元。

##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鄭啟明先生，彼亦為一項信託之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該信託之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

自註冊成立起至訂立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前，要約人除持有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擁有192,000,000股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84%。

Fung Fai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中一員。Fung Fa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擁有。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乃該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項信託之資產包括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ung Fai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4%。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考慮及確認(a)本集團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變更董事會組成。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

各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予以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並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獨立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股東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192,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0%）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
「代價」	指	5,760,000港元，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產生者外）、不轉移管有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交割、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與任何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ung Fai」	指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3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4%）的實益擁有人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有關要約的股份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美建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代理」或「美建」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Fung Fai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合共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為收購事項完成前之主要股東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0%)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的唯一股東為梁治維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潤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彼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